

琼台师范学院

后勤基建处食堂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和学校有关食堂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食品安全监督与管理，确保给广大师生提供安全、卫生、舒适的就餐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食堂经营方有责任了解和熟知本管理规定各项条款，根据监督管理规定，加强落实到位有关食品安全的各项管理工作。

第二条 学校根据本管理办法对食堂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食堂餐饮服务经营者的餐饮服务经营行为。

第二章 食品操作规范

食品操作违约行为分为：轻度违约行为、一般违约行为和严重违约行为。

第四条 以下行为属轻度违约行为，违反者每项每次处以违约金 100 元以上（含 100 元），300 元以下（含 300 元）。

（一）晨午检工作敷衍，作假的，晨检记录与健康证上墙人员不对应的。

（二）未使用密闭容器或保鲜膜进行无污染覆盖的，熟食成品未在清洁操作区内进行冷却的，未在盛放容器上标注加工制作时间的。

（三）常温库温度、湿度，冷藏柜、冷冻柜温度无法满足食品贮存要求的。

（四）食品从业人员不按要求穿戴工作衣帽和口罩。

（五）在食品加工和销售场所内吸烟的。

（六）所有功能区无明显标识标志的，如肉类、水产品、蔬菜洗涤池，没有明显的标志的，且未按照标识标牌使用的。

（七）餐具消毒后没有按规定贮存在餐具保洁柜内，把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具混放的，未按规定对保洁柜进行清洗和消毒或存放其他物品的。

(八) 食品仓库内未按规定分类、分架、隔墙、离地(10cm 距离) 存放食品的。未定期检查库存食品, 发现超过保质期、变质腐坏、三无产品等食品没有及时处理的。

(九) 未按要求消毒传菜传递口或生熟交叉使用传递口出入的。

(十) 设备设施或建筑墙体过脏或下水道未及时清理, 且出现老鼠或其他生物粪便的。

(十一) 使用非全生物可降解塑料制品的。

(十二) 由于食堂管理不严, 非食堂工作人员随意进入食堂或食品加工操作间及食品原料存放间的。未经许可私自将无关人员留宿校内的。

以上违约条款, 第一次发生的处以违约金 100 元, 第二次发生的处以违约金 200 元, 累计发生两次(大于 2 次) 以上违约行为的每次处以违约金 300 元违约金。

第五条 以下行为属一般违约行为, 每项每次处以违约金 300 元以上(不含 300 元), 800 元以下(含 800 元)。

(一) 高清洁操作区和低清洁区域混合使用或违反单一流向操作流程, 造成食品交叉污染的。

（二）将食品原材料或半成品直接放置地上的。操作间物品摆放杂乱，生产环境恶劣的。

（三）餐具清洁消毒不到位，餐具上仍有油渍，水滴或残留物的。

（四）未按照要求定点采购食品原材料的，采购食品及食品原料，未建立出入库台帐的，没有按规定索取检验合格证、化验单、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不全的。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五）没有足够的照明、通风、排烟装置的，或污水排放不畅通，污水通道未按要求加盖或过滤设备的。

（六）冰箱管理不规范的，未做到原料、半成品、成品严格分开的贮存的。

（七）食品添加剂未专柜存放，或专柜上未标注“食品添加剂”字样的。拆包后的食品添加剂未按要求储存的。

（八）专用操作间使用期间未消毒或紫外线消毒时间未满足 30min 以上，且未做好记录的。未封闭使用的。

（九）未按要求留样的（具体要求：按照品种分别盛放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在冷藏设备中存放 48 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 125g 以上，每个留样盒上标注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时间，精确到月日时，或标注与留样

记录相对应的标识。专人管理留样食品、记录留样情况，记录内容包括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时间、留样人员信息）。

（十）未经学校许可，自行涨价，更换收款方式的。

（十一）食品从业人员没有有效的健康证的

（十二）食品从业人员无故不参加管理部门组织的会议和培训的，食堂员工损坏公共设施设备的。

（十三）发现食堂有外购熟食的。

（十四）厨余垃圾未日产日清，擅自处理，未与有相关资质的公司签订协议的。

（十五）猪肉、大米、油、面无对应批次的检测报告的。

（十六）使用或售卖的预包装食品属“三无”食品的。

第六条 以下行为属严重违约行为，每项每次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20000 元以下（含 20000 元）。

（一）出售腐败变质、过期、有毒有害的食品，使用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食品出售时出现霉变、生虫、混有异物的食品等的。

（二）使用超标食品添加剂或国家明令禁止的添加剂等。

（三）后厨操作流程功能区布局不符合单一流向，违反空气流向从高清洁区到低清洁区的。

（四）经查证，发生食物中毒 3 人及以上，属于食堂责任的。

（五）食品贮存场所存放有毒、有害物品。

（六）不配合学校或未按学校规定时间安排售卖餐，影响学生正常就餐或造成影响的。

（七）后厨三防措施不到位的，如老鼠出入频繁，发现老鼠与食品或餐具直接接触的。

（八）员工之间争吵、打架不服从食堂工作人员管理，在食堂内或后厨打牌、赌博、吸烟、酗酒的，与学生或校内教职工争吵造成恶劣影响的。

（九）未按照学校的要求使用非转基因大豆油的。

以上违约条款，第一次发生的每次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第二次发生的每次处以违约金 20000 元，累计发生两次以上违约行为的每次处以违约金 20000 元。

第三章 食堂经营管理

食堂经营管理中违约行为分为：一般违约行为、较严重违约行为和严重违约行为。

第七条 食堂受托经营方一般违约行为的，每项处以违约金 2000 元。

（一）食堂受托经营方经营管理不到位，出现一般违规违纪，导致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

（二）食堂受托经营方经营管理不到位，导致学校检查过程中发现食堂受托经营方出现同类同项违规操作一年内累计有 3 次不达标的。

（三）食堂受托经营方经营过程中违规收取现金或变相收取现金 1 次，或被发现未按学校认可的微信、支付宝、银联云闪付等收费方式进行收费 1 次。

（四）食堂项目经理未通过相关职能部门考核的，如“掌上食安”的合格证。

（五）由于食堂受托经营方管理不善，给学校造成一般影响的，如备餐不充足，导致供餐不及时，出现断档的情况，或因食堂员工打架斗殴影响正常开餐的，或一学期内同类型“12345”投诉达到 3 次的，或一学期内同类型问题在整改通知书上出现 3 次的等影响。

第八条 食堂受托经营方较严重违约行为的，第一次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第二次处以违约金 20000 元。

（一）食堂受托经营方未按合同约定派出相关等级的管理、技术人员（以食堂主要管理人员和厨师、面点师是否与公司签订合同，由公司购买社保为标准考核）。

（二）食堂受托经营方擅自改变经营范围和食堂厨房布局，经学校规劝，未在规定时限整改完成的。

（三）食堂受托经营方经营过程中出现与餐饮加工及销售无关的其他经营行为，经学校规劝，未在规定时限整改完成的。

（四）食堂受托经营方经营管理不到位，出现较重违规违纪，造成严重影响，导致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的。

（五）因食堂受托经营方管理不善，给学校造成较严重影响。如开学准备不及时，导致食堂大面积空档的

（60%空档率），或开学开餐准备不足，受到职能部门通报批评的。或后厨出现功能布局不单一流向，未按标识标牌进行操作流程的，或一学期内同类型“12345”投诉达到 4 次的，或一学期内同类型问题在整改通知书上出现 4 次的等影响。

第九条 食堂受托经营方严重违约行为的，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处以违约金 100000 元，且三年内不得参加学校的食堂投标。

（一）经鉴定，属食堂受托经营方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事件的，食源性中毒人数达到 20 人以上的。

（二）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超范围经营的。

（四）由于食堂受托经营方原因造成暂停营业或歇业的。

（五）在委托经营管理过程中，因食堂受托经营方过失导致一方或双方被行政处罚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导致严重后果的。

（六）食堂受托经营方容留他人在学生食堂中进行违法活动的。

（七）因食堂受托经营方责任，导致食堂被上级主管部门量化等级评级时做降级处分的。

（八）食堂受托经营方经营过程中出现与餐饮加工及销售无关的其他经营行为，经学校规劝，限期整改无效或无整改的。

（九）食堂受托经营方经营管理不到位，导致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 50000 元（不含）以上罚款的，或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

（十）三年合同期内，食堂受托经营方累计违反第七条一般违规行为达到四次的或违反第八条较严重违规行为达到二次的。

（十一）由于食堂受托经营方管理不善，给学校造成严重影响的，如食堂受托经营方对食堂员工管理不善，导致食堂发生生命安全事件的，或因食堂受托经营方的经济纠纷，引起群体性事件的，影响或破坏学校声誉的，或一学期内同类型问题在整改通知书上出现 5 次及上的等影响。

第四章 年（月）度考核管理

第十条 为规范日常管理，实际推进食品安全管理，我校实行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两项。考核指标如下：1. 完成投标承诺年营业额指标。2. 学校年（月）度考核结果良好及以上。3. 样本 2000 人以上的师生年满意度达到 60%。其中第 2 项根据《琼台师范学院食堂委托经营年（月）度考核表》进行考核（详见附件 1），考核结果平均达到良好，即 80 分以上（包含 80 分），视为考核合格。其中年度考核，三项指标均做考核，月度考核仅对第 2 项进行考核。

第十一条 第一次月度考核不合格者（平均分低于 80 分），学校有权对食堂受托经营方处以违约金 20000 元。

第十二条 累积两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者，食堂受托经营方须进行停业整顿，并处以违约金 40000 元整。学校相关管理部门检查合格后，才可恢复营业。

第十三条 累积三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者，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在学校寻找到新食堂受托方经营后，原食堂受托经营方须在 7 个自然日内，自行退出食堂经营。

第十四条 年度考核不合者，学校将对食堂受托经营处以违约金 100000 元整，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学校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且食堂受托经营方须在 7 个自然日，自行退出食堂经营。

第五章 食堂食品价格管理

第十五条 为了规范食堂收费，稳定食品价格，维护师生合法消费权益，食堂实行食品价格明码标价或公示制度。食堂受托经营方必须通过书面通告、价格牌、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向师生公示食品价格，食品售卖价格必须与所公示的食品价格保持一致。

书面通告必须公示一个学期全部食品价格，新增食品或价格调整的食品可通过价格牌、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公示。

第十六条 应根据师生需求、本地物价指数、膳食结构、健康营养搭配等科学、合理实施食品定价，严禁擅自定价、涨价或调整菜品。食堂受托经营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调整菜品。

第十七条 基本大伙（正餐类）每份菜品重量规定。无汁无汤的菜品不少于 145 克。带汁的菜品不少于 175 克。带汤的菜品不少于 200 克。经抽查，快餐类单菜品重量未达到投标承诺规格 3 次/月的，须向学校上缴当月营业额 2% 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 每学期开学前一周，食堂受托经营方必须根据学校提供的单品成本核算表（详见附件 1）和菜品成本核算汇总表（详见附件 2）报送本学期所有食品（含主食、菜品等）的成本核算和价格明细，经后勤基建处核算批准后实施。

确需调整食品或者提高食品价格的，须提前一周重新报批。食堂在已经核实批准的食品范围内推出优惠特价食品的，无须再报批。

不按时向食堂管理部门报送的，第一次处以违约金 500 元，并责令限时报送。第二次处以违约金 800 元。第三次及以后每次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第十九条 饭菜价格应不高于省内高校同类饭菜价格，且保证中晚餐持续供应 4 个以上一元限价菜。学校发现快

餐类和风味档口（指套餐饭、麻辣烫，粉面汤等）的售卖价格过高，实际毛利率超过投标毛利率的，中标方须向学校上缴当月营业额 2%的违约金。

第二十条 必须加强窗口售卖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提高其业务熟练水平。如果出现错报、多收等情况，必须当场妥善处理。学校食堂管理部门接到师生举报或投诉，一经查实，由食堂受托经营方以三倍的售卖总价赔付给师生。

第二十一条 食堂有如下情况，一经查实，每次每道食品处以违约金 200 元，并提出警告，责令即时整改。

（一）未经书面上报批准，擅自调整食品。

（二）不按上报原材料、售重、毛利率出品。

（三）食品售卖价格与公示价格不符。

（四）未经书面上报批准，擅自涨价。

第二十二条 有其他违约情节的，食堂受托经营方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处理。

第六章 执行与结算

第二十三条 食堂受托经营方在经营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学校第一次下发整改通知书给予警告处分，未按时整改到位的，学校则正式下发并执行扣除相应违约行为的总违约金。若出现以上条例中未注明违约内容的，食堂管理

人员可视情节轻重另行处罚，具体实施参照以上违约行为等级 2-10 倍的违约金。整改通知书下达之日起，需在 3 天内整改完成，如遇整改要求较复杂的其整改时限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每次执行违约金以一学期一结的形式结算，已经执行扣除部分由受托经营方在 30 个自然日内补足。若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补缴履约保证金，学校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作为与食堂受托经营方签订合同的执行依据，由后勤基建处负责解释，从 2022 年 3 月 15 日起正式执行。

附件 1

琼台师范学院食堂菜品成本核算汇总表

食堂名称： 校区

食堂（ _____ 餐饮公司）

序号	菜品名称	菜品重量(克)	菜品价格(元)	主料重量/金额(克)/(元)	辅料重量/金额(克)/(元)				水电气(元) 按菜价 ×0.05 计	菜品成本(元)	毛利率(%)	备注

注：1. 菜品重量根据各自食堂实际填写。2. 快餐类毛利率不超过 35%，早点、风味类、面食类毛利率不超过 45%。3. 毛利率=(售价-菜品成本)/售价。4. 报价菜品包括：米饭、快餐菜品、早点、各类风味套餐和面食类。5. 调味品含油盐酱醋(按菜价的 10%计)。6. 水电气(按 5%计)等。

